**张克莉与张文寿、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张克莉与张文寿、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18600号

当事人　　原告：张克莉。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德发，[安徽蓝雁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蓝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文寿。  
　　被告:李丽。  
　　被告: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天使苑铂金时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5805806R。  
　　法定代表人:张文寿,总经理。  
　　被告:张显珍。  
审理经过　　原告张克莉与被告张文寿、李丽、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显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克莉及其委托代理人邵德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文寿、李丽、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显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张克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利息21000元(利息以350000元为基数,暂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6月18日计算至2019年9月18日,具体利息款清时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年12月18日,被告一、被告四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3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并向原告出具借条,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确认。原告按照被告指示将款项转入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返还借款,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偿还,原告无奈,遂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张文寿、李丽、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张显珍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举证期内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张克莉称，其公公陈巨宽（案外人）与被告张文寿的父亲系老家邻居，2013年始，被告张文寿将陈巨宽名下的房产抵押给杨春杏（案外人）办理借款。原告张克莉发现后，遂与被告张文寿交涉催款事宜，因担心张文寿未能还款，其公公陈巨宽名下房产被处置，便由张克莉筹款将抵押房产赎回。  
　　2018年12月18日，因张克莉替被告张文寿代偿债务，遂要求被告张文寿出具《借条》，将债务予以确认。载明：今借到张克莉人民币35万元，约定月利率3%，张文寿指示张克莉将该款直接交付陈巨宽转给杨春杏，用于偿还陈巨宽、陆显和用合肥市葛大店花园一套房产抵押的全部借款，张文寿承认实际全部领取并使用了该笔借款。张文寿承诺于2019年3月18日还本付息，如逾期还款，则以借款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5%计算违约金，直至还清该款为止。借款人处有张文寿签名捺印，因张显珍（张文寿母亲）不会写字，由张文寿代张显珍签名，由张显珍捺印。担保人处有李丽签名捺印，张文寿加盖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约定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担保期间约定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19日，原告张克莉向陈巨宽账户转款38万元，由陈巨宽向杨春杏账户转款38万元。  
　　原告张克莉另提供与手机号为138××××6957短信记录和关联手机号为138××××6957的微信记录，载明：要求张文寿尽快偿还35万元，并要求将陈巨宽的房产证尽快取回。  
　　2019年7月8日，被告张文寿通过尹敏银行账户转款63000元至张克莉银行账户，并备注“张文寿付6个月利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所举的被告身份信息、《借条》、《转账凭证》3张、《短信记录》、《微信记录》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0)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贷双方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这样借贷关系才算正式成立。本案中，原告系代被告张文寿偿还债务后，又与被告张文寿、张显珍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虽张显珍未予以签名，但原告称张显珍不识字，当场在《借条》中加捺了手印，故张显珍应当对此确认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原告按被告张文寿的指示交付了相应的借款，故本院确认原、被告之间达成了借贷的合意且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借贷关系正式成立。  
　　关于担保责任的约定，《借条》中明确了约定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现保证期间尚未届满，故对原告诉请被告李丽、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对此《借条》中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予以支持。  
　　关于利息的约定，因被告仅按月息3%支付了2018年12月19日-2019年6月18日的6个月利息计63000元，之后的利息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年利率24%予以支付。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8)、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三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3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张文寿、被告张显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克莉借款35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丽、被告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丽、被告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文寿追偿。  
　　被告张文寿、被告张显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33元，保全费2620元，合计6053元，由被告张文寿、被告张显珍、被告李丽、安徽省超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李玥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吴慧玲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a218c7510701c6ed7b7a0699bb0103bbdfb.html>